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鄭曉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2年4月1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號裁定准對持有系爭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，且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登載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9、20頁)，而本院網站係於112年4月24日登載上開公示催告裁定，亦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7、18頁)，是系爭股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2年10月24日始告屆滿。惟聲請人於112年7月18日即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聲請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可證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是系爭股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所定「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」之要件，且在此之前，因尚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亦未可知，故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待112年10月24日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，仍得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000
2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000
3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000
4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000
5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2-ND-0000000-0	1	1000
6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7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8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9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10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11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12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13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14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
15	龍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0000000-0	1	1000